

捌。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

聯合國大會議決設置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明後所引起之種種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織及職權範圍規定如下：

一. 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茲設置一委員會，其任務由下列第五節規定之。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各機關之關係

(甲)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送呈報告及建議，是項報告及建議，除安全理事會為和平及安全之利益起見，另有指示外應予公開，於適當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將是項報告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組織範圍內之其他各機關。

(乙)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凡關安全之事項，安全理事會應對委員會指示之，委員會關於此類事項之工作向安全理事會負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非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之加拿大，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出席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有其所需之協助人員。

四. 議事規則

委員會應有其認為必需之辦事人員，並應作成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送由安全理事會依程序事項核定之。

五.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其工作及研討本問題之各方面；並對於問題之各方面，

就其認為可能隨時作成建議。委員會尤應作成下列特定提案：

(甲)以推進各國間為達和平目的而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

(乙)必要範圍內之原子能控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丙)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為廣大破壞之主要武器；

(丁)以檢查及其他方法，有效保衛遵行國家免受破壞及規避行為而生之危險。

委員會之工作，應劃分階段進行之，每一階段之完滿成功，將增進必要之全世界信心以進行次一階段。

委員會不應侵涉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責，但宜向各機構提供建議，以備各機關於其執行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任務時考慮之。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全會。

二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大會議決：

(甲)通過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乙)建議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採行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丙)建議秘書長對設置電信翻譯制度問題作詳盡之研討，如屬可能，並籌備於第一屆第二期大會中設置此項制度。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全會。

附件

一. 聯合國之所有機關，除國際法院外，應以中，法，英，俄，西班牙五文為正式語文；以英，法文為應用語文。

二. 凡作任何一應用語文之演講應譯成另一應用語文。

三. 以任何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演講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譯出.

四. 代表得以各正式語文以外之其他語文演講. 於此種情形中, 該代表應準備任何一應用語文之翻譯, 秘書處譯員將根據其所送第一應用語文譯本再以另一應用語文譯出之.

五.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 倘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 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應譯成任何一正式語文.

六. 簡要紀錄應儘速以各正式語文製成之.

七. 聯合國各機關之日刊應用兩種應用語文刊行.

八.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譯成各正式語文本.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 其他文件應以任一或所有正式語文譯出.

九. 聯合國各機關之文件, 如經各該機關決定, 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任何語文刊行之.

三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大會

鑒于羅斯福總統, 史大林元帥及邱吉爾首相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關於敵人在戰爭中殘酷暴行之莫斯科宣言, 及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在聯盟國若干政府對同一事件之共同宣言;

鑒及一九零七年第四次海牙公約所定陸地戰事公法與習慣;

鑒及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內所載戰爭罪犯及違犯和平暨侵害人道罪之定義;

深信仍有若干罪犯續在某某若干國家領土內逍遙法外,

爰建議:

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一切必要辦法將犯上述各罪之犯施以逮捕, 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並請: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政府亦採一切必要辦法在其領土內逮捕上述各罪犯, 並盼將其立即移送往彼輩犯罪當地國,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全會.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由於世界工會聯合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請求其代表應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並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非政府組織適當會商之規定.

大會建議: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美國勞工聯合會,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各國或區域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全會.